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 
報名注意事項

- 1、 申請人須為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申請。外籍生如符合前述條件亦可申請。
- 2、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- 3、 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。
- 4、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不包含以文學作品替代之學位論文。
- 5、 申請期限為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本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上述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**掛號郵戳需清楚可辨識**。
- 6、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本年度論文參賽資格為論文通過口試日期在**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**者。
- 7、 申請人需檢送下列文件申請：
  - (1) 紙本部分：申請書1份（另於官網公告）、裝訂成冊之學位論文5份（含論文通過口試之證明）。
  - (2) 電子檔部分：將填妥申請書的 WORD 檔及 PDF 檔、學位證明，以及學位論文 PDF 檔（含論文通過口試之證明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（附檔或雲端連結）或儲存於可讀取的載體（如光碟片、USB）內與紙本文件一併寄達。
  - (3) 上述紙本文件寄送時請於郵件外面註明「申請2025年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字樣。傳送之電子檔請以主旨：「（申請人姓名）\_\_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資料」傳送，文件內容務必清晰易於閱讀。
- 1、 承辦人聯絡電話及收件電子郵件信箱：

地址：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組（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）

電話&電郵：06-221-7201分機2226黃先生，[weichih@nmtl.gov.tw](mailto:weichih@nmtl.gov.tw)。

承辦單位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，若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。

九、獎項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